

##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结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，现将有关公司诉讼事项结案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（详见 2007 年 11 月 22 日、2008 年 1 月 2 日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本公司 2007-74、2007-80 公告或巨潮资讯网）

2006 年 5 月 25 日，三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原告）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被告）签订了《互担保协议》一份，《互担保协议》对双方互担保事项进行了约定。根据《互担保协议》第二条的约定，原、被告双方互担保的金额为 1 亿 8 千万元。截至 2007 年 11 月 20 日，原告为被告在银行的授信担保余额是 12010 万元，而被告为原告的担保余额为零。原告因此认为双方的权利义务明显处于不对等状态，原告承担了巨大的担保风险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3000 万元、被告按月向原告提供财务信息资料、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如下裁定：冻结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 3000 万元，或查封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其他财产。

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如下裁定：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(2007)长中民二初字第 0523-1 号财产保全裁定，现经查被告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9 日在招商银行长沙东城支行借款 3000 万元，该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已按期归还给招商银行长沙东城支行，故原告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为该贷款担保起诉被告后，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情形已经消除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条第（十一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

题的意见》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，裁定解除对被告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银行帐号的冻结。

## 二、诉讼事项结案情况

2008年3月12日，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7）长中民二初字第0523号民事判决书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原告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向长沙招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，因被告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沙招行的3000万元贷款已经于2007年11月28日按期归还本息，原告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为被告代偿，对应于此授信项目下的担保责任也已经全部解除。原告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请求被告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3000万元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本案受理费191800元，财产保全费5000元，共计196800元，由原告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。

在法定的上诉有效期限内，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未提起上诉，上述民事判决已经生效，该诉讼事项结案。

## 三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本公司（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[2007]长中民二初字第0523号）。

特此公告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